

小額採購契約(財物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版)、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[C15A00296 黑光燈組採購](#)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

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- (一)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。

一次交清。

分 ___ 批交貨。

其他：_____。

- (二) 履約期限：

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_____ (交易條件)。

廠商應於 (機關簽約次日； 機關通知次日) 起 90 天內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_____ (交易條件)。

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廠商應於 (機關簽約次日； 機關通知次日) 起 ___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- (三)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：

1. 連絡人姓名：陳見吉。

2. 連絡電話及傳真：02-2782-8660#8360。

3. 交貨地址及地點：內湖機廠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77 號。

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- 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 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。

2.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[3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電子發票：

1.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
2.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
3.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2.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3.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需求單位	車輛處 車輛四廠	申請人	陳見吉	交貨地點	內湖倉庫
中文品名	黑光燈組(含磁軌)			收貨人	陳見吉
				電話	02-2782-8660 #8360
詳細規格	<p>一、高亮度 LED 手提式黑光燈組(參考型號 UV-365ZEH、MidBeam、PHB-365(Type4)手提式黑光燈及 OPX-365、UVG3 Midlight、PROUV100 手電筒黑光燈)</p> <p>(一)手提式黑光燈規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光源至少包含 1 顆 UV LED 燈以上。 2. 開關機無須等待，38cm 處 UV-A 強度 $6000 \mu\text{W}/\text{cm}^2$(含)以上。 3. 可見光照度 22lux 以下。 4. 附件：UV 護目鏡、攜行包各 1 件、可充電式電池(容量 3 小時以上)2 件、UV 燈炮備品 1 組。 <p>(二)、手電筒黑光燈規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光源至少包含 1 顆 LED UV 燈以上。 2. 紫外燈強度 38cm 處，強度 $9000 \mu\text{W}/\text{cm}^2$(含)以上。 3. 連續使用時間 90 分鐘。 4. 中心波長 365nm。 5. 重量含電池 335g。 6. 附件：護目鏡、攜行箱、充電器各 1 件、可充電式電池 2 件、UV 燈炮備品 1 組。 				



本圖僅供參考

二、攜帶式磁軛（參考廠牌型號：磁軛(MP-A2)、攜帶式交流電磁軛(P-2)、交流式磁軛(Y-1)）

(一)攜帶式磁軛規格：

1. 使用電壓：支援 110VAC，60Hz。
2. 重量：不大於 3kg。
3. 磁極間距：可調整式，磁極伸展距離 0~11 吋。
4. 吸磁力：至少 4.5kg(或 10Lb)。
5. 附件：攜帶箱 1 件。



本圖僅供參考

驗收方式

1、外觀檢查：

- (1) 目視檢查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廠牌、型號、規格。
- (2) 目視檢查數量：全數檢查。
- (3) 允收標準：

A、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廠牌、型號、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且無其他異常情形。

	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 改正，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。
文 件	廠商於交貨應提供手提式黑光燈及手電筒黑光燈原廠或符合 CNS17025 規定實驗室出具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校驗報告。
保 固	1 年。